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姜付秀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2	0	0	否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先认可：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先认可。

对该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交流，重点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理财等事项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关注各类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计划

和审计重点，在年报主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履行了相关职责。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离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尊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的意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希望公司继续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姜付秀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